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 一、部门自评报告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甘谷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3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部门主要职能.....	4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4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6
(一) 部门决算情况.....	6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
(二) 项目 2- 业务费.....	26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32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甘谷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主要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2)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3) 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 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依法受理对本院做出的部分决定和裁定的复议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予以再审。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甘谷县人民法院为正科级行政机构，共核定内设机构 13 个，其中，正科级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政治科、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副科级内设机构 7 个：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信访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共核定派出机构 4 个，其中正科级派出机构 2 个：姚庄法庭、碧安法庭；副科级派出机构 2 个：六峰法庭、安远法庭。甘谷县人民法院共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83 名，实有人员 77 人；另外核定工勤编制 9 名，实有 9 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科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3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甘谷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3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8.63 万元，项目支出 433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38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68 万元，项目支出 517.36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35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68 万元，项目支出 489.61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27.75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7.88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甘谷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3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8.63 万元，项目支出 433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38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68 万元，项目支出 517.36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35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68 万元，项目支出 489.61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27.75 万元。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9.88

分，得分率为 99%。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9.12	96%
履职效果	50	49.18	98%
能力建设	10	9.7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90	88	98%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履行法定职责，维护社会安定。我院 2021 年度受理各项案件 4500 件，结案数 4300 件，结案率达到 100%。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惩治犯罪行为，促进社会稳定。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度受理各项案件 4620 件，结案数 4550 件，结案率达到 98%。单位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经费及装备配备。

实际完成情况：落实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安排部署，建成“六专四室”；在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的基础上，加强平台深度运用，推行网上立案，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完成网上立案 197 件，跨域立案 69 件。疫情期间，加大远程庭审、电子送达平台应用力度，开展“云庭审” 162 次，电子送达法律文书 442 份。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实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切实提高审判质效，诉前调解民商事案件 233 件，速裁、快审案件 1700 余件，平均审理周期 32 天。

3、目标三

预期目标：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社会成本。

实际完成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法院在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甘谷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12 分，得分率为 96%。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4%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2.9%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78	89%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78	89%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78	89%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78	89%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合计			20	19.1	96%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863.68 万元，实际支出

数 186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17.36 万元，实际支出数 489.6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29.5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5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控制率达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6 万元，2021 年度结转 27.75 万元，2021 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甘谷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

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赃款赃物及其他涉案财物管理办法、执行查封、扣押物品管理处置规定等共 4 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78 分，得分率为 89%。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78 分，得分率为 89%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1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78 分，得分率为 89%。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甘谷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78 分，得分率为 89%。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83 人，编制人员 77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甘谷县人民法院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28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98%。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项案件	≥4500 件	4620	10	10	100%
结案率	≥90%	98.48%	10	10	1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100%	5	5	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99%	5	4.4	88%
合计			30	29.4	98%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到了 94.22%。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法定时间结案。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2021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

（2）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民商案件调撤率	≥70%	63.6%	6	6	100%
社会效益-营商	好	好	4	4	100%

环境改变					
合计			10	10	100%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案件数和执行金额到位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结案率、法制宣传次数等方面，我院 2021 年民商案件调撤率 63.6%。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断，聚焦企业发展需求，保持与企业经常性联系，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法律服务；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力度，鼓励公平竞争、诚信交易。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2	3	4	3.78	94%
违法违纪情况	0		6	6	100 %
合计			10	9.78	98%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单位获奖 3 个。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94%。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甘谷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7 分，得分率为 97%。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2	2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按计划开展	2	2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85%	2	1.7	85%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100%

合计	10	9.7	97%
----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抓好“三个环节”，落实“四项任务”，打造“五个过硬”。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大宣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强化党建引领。持续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不断推动法院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参观红军长征纪念馆、祭扫烈士陵园，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奋进的精神力量。疫情期间，首次运用“腾讯会议”APP 线上召开主题党日活动，确保疫情防控不松劲、党史学习不间断。积极开展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唱响时代主旋律，弘扬司法正能量。认真开展宪法宣誓活动，进一步教育引导干警忠诚笃信、忠实履职，努力做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法律、无愧于时代的法院干警。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 10 次；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

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落实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安排部署，建成“六专四室”；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智慧法庭建设，建成“云上法庭”、远程提审和在线调解等平台；安装审务督察系统，审判全流程监管更加透明。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 年度甘谷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100%
外部群众	≥95%	98%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和完成情况，基本没有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预算法》“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资金管理目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运用，合理归集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

二是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执行进度的相关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年底确保全部执行完所有的预算指标，全面完成单位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

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

四是希望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人员队伍建设。把绩效作为经费保障工作重点，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培养社会共识，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从多方面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工作能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397万元，全年预算数517.36万元，实际支出数489.61万元，执行率94%。通过自评，有3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275万元，全年执行数247.25万元，预算执行率90%，满分10分，得分8.99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95.41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租赁费、临聘人员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办案专用设备。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加强了队伍管理。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5 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3000 件	4620 件	16.68	15.6	94%
时效指标	及时	85%	16.66	14.16	85%
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数	100%	16.66	16.66	100%
效益指标	≥85	80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80	90	10	10	10%
合计			90	86.42	96%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6.42 分，得分率 93%。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数 4620 件，审、执结 4550 件，结案率 98.38%，该指标分值 16.6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6 分，得分率为 94%。

时效指标下设案件调档速率，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 100%，办案经费支出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16 分，得分率为 85%。

成本指标下设项目成本控制数支出真实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依法审判案件数量	≥3000 件	4620	16.68	15.6	94%
提高案件调档	及时	85%	16.66	14.16	85%

速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预算下达数	100%	16.66	16.66	100%
合计			50	46.42	96%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可持续影响指标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 个三级指标，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积极购买政府服务创新性高，安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甘谷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28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85	80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	----	----	------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2021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我院使用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合理、合法、合规，保障办案必须支出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政府等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切实落实支出责任主体，坚持精打细算，厉行勤俭节约，用好每一笔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办公办案条件的改善，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司法环境。同时，我院积极进行普法宣传，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案件审判工作中来，提高了社会对我院的认知度，群众对我院干警的满意度也得到了很大的提升。2021年度我院支出总体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二) 项目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0.88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业务费主要用于甘谷县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及制定管辖的案件调查、取证、送达、调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及执行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主要开支办公费、邮电费、通讯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等。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00%	115%	17	16	94%
质量指标	≥90%	98%	13	12	92.31%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2	10	83.33%
成本指标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8	8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	规范	10	8	8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8	80%
合计			90	81	9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成本指标二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38 分，得分率 97%。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数 4620 件，审、执结 4550 件，结案率 98.38%，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3.38 分，得分率为 94%。

成本指标下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案件数	≥3000 件	4620	25	23.38	9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0	18	25	25	100%
合计			50	48.38	97%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二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

社会效益下设 1 个三级指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数。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2021 年度，单位获奖 3 个，个人获奖 32 人次。该指标分值 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 分。

可持续影响下档案管理完备性、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3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购买卷宗外包服务、保安外包服务、绿化外包服务等，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甘谷县人民法院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28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

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2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档案管理完备性	>=85	95	7.5	7.5	100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85	80	7.5	7.5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85	80	7.5	7.5	100%
合计			30	26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改进措施：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能力，在设立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科学预测，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公开，加大对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三）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97.55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内的基层人民法庭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地完成。主要用于支出法庭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取暖费、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与预期的预算

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3000	4620	25	23.38	94%
成本指标	规定标准内	100%	25	2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0	0	7.5	7.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22.5	21.67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80	90%	10	10	100%
合计			90	87.55	97%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成本指标二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

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1

年我院基层法庭受理案件数 1877 件、结案数 1833 件、维修维护 8 次，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3.38 分，得分率为 94%。

成本指标下设固定资产采购成本控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数	>=3000 件	4620	25	23.38	94%
固定资产采购成本控制	规定标准内	100%	25	25	100%
合计			50	48.38	97%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二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17 分，得分率 97%。

社会效益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内部违规违纪情况发生数。2021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 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5 分，

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档案归档及时性、审判人员培训完成及时性和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3 个三级指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甘谷县人民法院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28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政务、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2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内部违规违纪情况发生数	规范	规范	7.5	7.5	100 %
档案归档及时性	规范	规范	7.5	7.5	100 %
审判人员培训完成及时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5	7.5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100%	100%	7.5	6.67	89%
合计			30	29.2	97%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2021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干警办案水平；加强法规、制度学习，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随同2021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